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文教·宣傳

輸財救國

輸捐救國

救國專刊彙編

反日特刊

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

948

主編
虞和平



大象出版社



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

948

文教
宣傳



大
象
書
版
社

虞和平 主編

輸財救國
輸捐救國
救國專刊彙編
反日特刊

非 常 時 期 民 衆

第 一 集

輸 財 救 國

著 者 敬 育 部 民 衆 口 物 編 審 委 員

正 中 書 局 印 行

國 來 西 錄

一 對外抗戰時國民應該怎樣？

話說自古以來，外敵侵犯中國的事，那一朝代沒有，可是到了危急存亡的關頭，要使國家不亡和不受外敵騷擾，不但要政府努力禦侮，並且還要做國民的，深明大義，明白與國同休戚的道理，抱定了國家生存高於一切的宗旨，大家起來，同心合力，共赴國難，把私人所有的，都貢獻給國家。這樣做去，國難才可以度過。

有人說，對外是政府的責任，打仗是軍人的責任，籌款是管理財政人的責任，不一定要老百姓參加，更不一定要老百姓出力。哈哈！這話錯了，國是大家的國，不單是軍人的國，也不單是理財家的國，假如你不負責任，他也不負責任，等到國家亡了，你個人的身家性命和財產，何能還有保障？古語說得好：「巢覆了，巢裏的蛋，便不會完整。」又說：「皮之不存，毛將焉傳？」因為這個緣故，所以遇到對外抗戰的時候，身強力壯的人，就應該應徵從軍，爲國殺敵，或在後方服務，維持秩序。有錢的人，就應該把家財拿出來，供給國家作軍費。一人貢獻的不多

，人人都貢獻出來，就成大宗款項。有了人力，又有了財力，還怕不能戰勝嗎？

一一 有錢的出錢

話休絮煩，在對外抗戰的時候，所有民衆的力量，都應獻給國家，就中拿武力獻給國家的話，等我另外再談。現在單把非常時期，民衆的財力，都應供給國家的道理，細說一說。

原來在對外抗戰的時候，軍隊的調動，給養的籌備，彈藥的接濟，種種軍需品的供給，以及防禦設備，醫藥救

護等，無一件不要用錢。抗戰的區域越大，用錢越多，抗戰的時期越久，用錢也越多。但是錢的來源，我們單指望政府去籌，却叫政府從何處設法呢？我們既希望政府打勝仗，趕快打倒敵人，就應該把各人所有的私財，拿出來供給政府，使政府得專心致志，用全力去計劃戰事，不再爲籌款分神。這樣，戰事的勝利，才有把握。古語說：「衆擎易舉」，又說：「集腋成裘」，在這前敵將士浴血抗戰千鈞一髮的時候，也就是我們盡力舉盡力集的時候了，更是我們合力舉合力集的時候了。

有人說，現在戰事才起，我們就犧牲私產，拿出來貢

獻給國家，未免不智，還是自己留着享受的好。咳！說這話的人，未免太無心肝了，我現在提出從前的兩件事來說一說。

三 不肯出錢也要出

第一件，就是明朝末年崇禎帝時候的事，崇禎帝的末年，國內大亂，流賊李自成、張獻忠作亂，張獻忠攻打南方，李自成攻打北方，後來李自成的隊伍，越過越多，力量越過越强，就把湖北、河南、陝西、山西等省全佔據了，引兵向北京進發。這時候的中央政府，正是明朝崇禎帝

在位，國內太平已久，人不知兵，驟然遇着流寇的亂事，已經支持不易，不料東北的滿清，也正在興起，清帝太宗，屢次從東北侵入，挾新興的力量，士飽馬騰，更難應付。崇禎帝歷年以來，外要抵抗滿清，內要討伐流寇，不但

是兵力不夠，他的財政也很竭蹶，而在兵興的時候，不論政府有錢無錢，軍餉都是必要的急需的，崇禎帝爲此着急，便想努力籌款，充作軍費，但是怎樣籌法呢？

要加賦，加稅，加捐，向農民工人或商人身上去籌吧？但那時除正稅外，有遼餉，練餉，和種種新加的餉，人民早已不能負擔了，還能再加重嗎？惟有京城裏的勦戚大

臣，因太平日久，有錢的人很多，而且都是與皇室有密切的關係，應該同安危共存亡的，因此便授意他們，要他們輸財救國。假如他們是稍有良心有眼光的人，應該把各個人所有的私財，盡量的拿出來，交給國家，交給政府，政府有了錢，就能打仗，能支持，只要政府能支持，國家不亡，他們的功名富貴自在，還怕沒錢使嗎？

不料這班勳戚大臣，大大不然，個個對崇禎帝，都長吁短歎，愁眉不展，裝做很窮苦很無辦法的樣子，經崇禎帝託人催促，又自己當面催促，又派親信的宦官徐高去和最有錢的岳丈周奎商量，請他多多捐助，做衆大臣的表率

。周奎堅說無有，徐高哭着說：「皇后的父親，尙且這樣，國事還有望嗎？」周奎不得已，勉強認捐萬金，結果，還請皇后幫助，才籌湊足額。其中尤可恨的，就是封爲武清侯，名叫李國瑞的，他也是皇室的至戚，他的曾祖姑，便是崇禎帝的曾祖母。他家著名有錢，崇禎帝向他募捐，他說自己很窮苦，把所有的私財，都收藏起來。後經催促不過，乃拆毀居宅，陳列家具，在大街上和門首售賣，捐充軍餉，並且在居宅和家具的上面，都貼有「售賣助餉」字樣的紙條，來侮弄政府，窘辱政府。這樣一來，大家紛紛效尤，各大臣門首，都高貼本宅出賣紙條，或堆些破爛



明大臣賈宅助軍餉

的家具什器，貼着「賤賣充餉」紙條，以示無錢。崇禎帝見他們如此，也只有付之一嘆。不久，李自成攻進京城，崇禎帝自縊而死。諸勳戚大臣，爲求功名富貴，都紛紛上表迎降，並納珍品私財，向李自成獻媚，李自成懷疑他們，還有私財藏着，未全獻出，把成國公朱純臣，大學士魏藻德，陳演、周奎等八百餘人，一

齊拿下，交給部下一個有名兇惡的將官劉宗敏，拷打索賂。並規定內閣十萬金，京卿、錦衣三萬到七萬，吏部、御史、翰林一萬到五萬，勳戚無定數。這時周奎等只要命，不要錢了，周奎第一個獻出數萬金，宗敏以爲少，酷刑勒逼，至灼肉折筋，備極慘毒；魏藻德獻出萬金，受酷刑五日夜，腦裂而死；其他被刑再獻，至金盡仍復受刑，求死不得的，不可勝數。劉宗敏等搜刮已多，知道是無可再逼了，才把這許多勳戚大臣，完全殺却。後來清兵進關，李自成敗了，向西安逃，臨逃走時，把拷索所得的金，同宮中所有的金，不及點數，一概鑄成金餅，每餅均重千金，



錢金索勒臣大朝明打拷宗劉寇流

總計有數萬餅之多，載歸西安，咳！明末各大臣們，早知後日這樣受罪，何不在國未破家未亡時，都拿出來獻給政府，供給軍用，那是如何的有益呢？

四 不輸出來，就是你的錢嗎？

第二件就是朝鮮的事。朝鮮將

亡時，一般勳戚大臣和民衆，也都是自私自利，有力量不肯幫助國家，有私財不肯供給政府，到了日韓合併後，日本人把朝鮮人的私產，調查得清清楚楚，都把它存入銀行，由政府監督，替他們規定了每月最低的生活費，准他們向銀行支用，過了這個限度，不准支用分文，這樣一來，那積下的私財，自己不能享用，等於不是自己的而全被敵人沒收了，朝鮮人心裏痛恨，可是口裏連哼都不敢哼一聲。咳！這些人，在國家危急的時候，不肯幫助國家，在他們的本意，是說國家雖亡，只要我私產還在，仍可度優裕的富翁生活，豈料國家既亡，個人的財產，也沒保障哩！

真所謂：「早知今日，悔不當初。」了。

五 輸財救國的第一例

在國家對外抗戰的時候，國家就是大我，只有大我勝利安全和繁榮，個人的身家，才得安適，個人的財產，才有保障。所以在國家受外敵侵犯，出兵抗戰時，愛國的國民，必定把全副力量，向國家貢獻，把私人財產，供國家使用。這類事實，古今中外，發見很多，現在姑且提出幾個來說吧：

第一個就是楚國的令尹子文。這位子文先生，他初生